

西方语言学原版影印系列丛书 16



# 美国英语入门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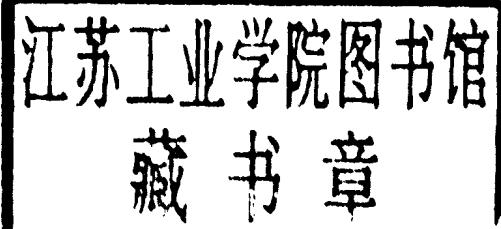
〔美〕Gunnel Tottie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English

*Gunnel Totti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Blackwell  
Publishing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5-138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英语入门 / (美) 托蒂 (Tottie, G.) 著.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3

(西方语言学原版影印系列丛书·16)

ISBN 7-301-07594-4

I. 美… II. 托… III. 英语 - 简介 - 英文 IV. H3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3824 号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Oxford

书 名: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English**

美国英语入门

著作责任者: [美] Gunnell Tottie 著

责任编辑: 李颖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594-4/H·105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出版印刷大楼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15

排 版 者: 北京红金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45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总序

胡壮麟

“西方语言学原版影印系列丛书”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外语编辑部建立以来的一个新产品，具有重大意义。随着国内高等教育的发展，这几年来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招生名额都扩大了，教材建设再次提上了日程。除组织国内老师自行编写外，从国外直接引进仍不失为一个有效途径。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因此本丛书的有些内容对其他专业的老师和学生、研究者，甚至业余学习者也有很高参考价值。例如，像有关语料库、认知语言学的著作除外语老师外，计算科学、统计学、认知科学、词典编辑等专业的研究人员和师生也有一读之必要。

北大版“西方语言学原版影印系列丛书”的问世是意料中的事。早在2002年1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过“西方语言学丛书”，从剑桥大学出版社引进了六卷本《英语语言史》，Robert D. van Valin 和 Randy J. Lapolla 的《句法：结构、意义与功能》，Andres Radford 的《最简方案：句法理论与英语结构》……共七种，在外语界独树一帜。经过两三年的摸索，经验更丰富了，视野更扩大了。这表现在选题方面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并重，这更符合研究生专业目录中有关“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基本要求。我们的学生既要有理论知识，也要有如何运用有关理论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将所学的专业知识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

另一点值得我们考虑的是，全面掌握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专业知识固然是保证教学质量的一个方面，我们还要让高等学校的学生经常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接触本学科的最新成果，掌握本学科的最新动向。这也是保证教材质量，从而保证所培养学生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本丛书既引进有关学科在各时期的经典著作，更注意引进21世纪的新著。长江后浪推前浪，许多经典著作最初也是以新著的形式问世的，其作者的年龄往往属于新生代。因此，时代意识是本系列丛书的一大特征。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本丛书采取灵活的出版发行方式，既可系统成套出版，也可成熟一本，出版一本。这样，只要国外有好的新著出版，北京大学出版社根据该书的质量和国内的需要，及时引进。这在信息爆

## 2 总序

炸的今天，尤为重要。我们还认为，这套丛书的建设与广大读者的监督和支持是分不开的。我们欢迎读者对本丛书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我们更欢迎读者和业内行家向我们推荐有引进价值的著作！

2004年5月  
北京大学蓝旗营

# 导　　读

高彦梅

1756年,也就是《英语词典》出版的第二年,塞缪尔·约翰逊第一次提到了“美国方言”(American Dialect)一词。到了1783年,挪亚·韦伯斯特出版《拼写手册》,对美国人实际使用的语言——美国英语予以规范,正式宣布了美国在语言上的独立。自此以后,经历漫长的发展,美国英语随着美国国力的迅速发展,依托日益强大的科技、贸易、军事和文化实力,从“缺乏教养,缺乏文化底蕴,缺乏美感”的语言附庸,成长为世界上公认的与英国英语并驾齐驱的强势语言,其影响力甚至早已超过英国英语。

尽管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属于同一种语言,但由于自然、人文环境的差异,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在许多方面也存在着不少区别。客观地看待和了解这些区别,有助于在交往中准确地理解对方和表达自己,也有助于丰富人们对语言规律的认识。因此,很长时间以来,不少语言学者以“美国英语”为自己的研究课题,发表了不少研究成果,但能够深入浅出、简约流畅地作出系统介绍的读物并不多见。在这方面, Gunnel Tottie 教授的《美国英语入门》提供了一个理想的范例。

Gunnel Tottie, 苏黎世大学语言学教授, 主要研究现代英语句法和美国英语。除本书外, 还有 *Negation in English Speech and Writing* (1991), *Negation in the History of English* (1999, 与 Ingrid Tielen-Boon van Ostade 和 Wim Wan der Wurff 合著) 等著作。

本书是向非英语国家的学生系统介绍美国英语的一本入门书。全书共分十个部分, 分别介绍了美国英语在拼写发音方面与英国英语的差异、美国历史的发展对美国英语发展的影响、当今美国社会状况、美国的生活对语言的影响、美国英语词汇、美国英语语法、美国英语变体、美国的语言与政治等十个专题的内容。

## 第一章 拼写与发音

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在单词拼写上有所不同。1828年韦伯斯特出版《美国英语词典》时,已经试图比较系统地归纳美国人的单词拼写方式。简单地说,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拼写上的差异有些是无章可循的,有些则是

有规律的。这些规律可以归纳为：(1)英国英语中的 *our* 在美国英语中拼成 *or* (如 *labor, rumor* 在英国英语中分别为 *labour, rumour*)，英国英语中的 *re* 在美国英语中换成了 *er*(如 *liter* 在英国英语中为 *litre*)。(2)美国英语动词后面的 *l* 在词尾-*ed* 和-*ing* 前不双写(如 *traveled, traveling*)，而英国英语则双写。(3)美国英语将英国英语中的 *logue* 通常简写成 *log*(如 *dialog* 和 *monolog*)。

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在发音上有着明显的差异。总体上说，与英国英语相比，美国英语的语速比较慢，声音也比较响亮。在语调方面，美国英语的语调更平稳。单从发音上看，美国英语最突出的一个特征是元音后面的 *r* 发音(如 *father, pleasure, cart, board* 等，*r* 都是很清晰的卷舌音)。在重音的分配方面，美国英语中对于从法语借来的词通常保留词尾重音的习惯，而这一点在英国英语中已经发生了变化 (如美国英语中 *ballet* 读作/*bæ'lei/*，而英国英语中则读作/*'bælei/*)。

## 第二章 美国的地理和历史

美国疆域辽阔。除了低纬度地区的 48 个州以外，还有处于高纬度地区的阿拉斯加州和位于太平洋的夏威夷州。如同中国的华东、华北、华南、东北、西南一样，美国也有一些专门的名词称呼比州大的地区，如 *New England* 包括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佛蒙特州、马萨诸塞州和康涅狄格州，*the Eastern Seaboard* 包括了大西洋沿岸各州，等等。由于自然和历史条件的不同，这些地区呈现的面貌也各具特色。

美国有两条重要的山脉，即东部的阿巴拉契亚山脉和西部的落基山脉。

美国的历史，如果从美利坚合众国的成立算起，只有二百多年。但早在欧洲人移民美洲之前，印第安人就久已定居于此了，他们是在大约二万五千年前从亚洲大陆迁徙过来的。至于欧洲人在美国的定居，则始于 15 世纪后期哥伦布到达美洲。此后的美国历史可以分为 3 个时期：殖民时期(截止到 1776 年)，独立至内战时期(1776—1865)和内战以后。

## 第三章 今日美国：政府和教育

美国是一个由各个州组成的联邦。美国政府包括国会、高等法院、联邦贸易委员会、社会保障局等机构。布什政府称为 *Bush Administration*，而不用 *government*。美国政府依宪法而建立。1787 年制定、1789 年正式生效的美国宪法规定国家采用联邦制，各州享有高度的自主权，并确立了三权

分立的政治体制。

美国的政党主要有两个：共和党和民主党。大致上，共和党为保守党，其成员多为受过良好教育、生活比较富裕的人；而民主党则代表收入水平较低的普通民众。

美国的总统选举每四年举行一次，时间是选举年的 11 月的第二个星期二。新总统上任是在次年的 1 月 20 日。习惯上，人们称呼总统为 Mr. President，而称他的夫人为 First Lady。

美国各州有自己的州法律，但不得违背联邦宪法。州的最高首领为州长，立法机构为州议会。

美国的教育系统发达。在美国，教育体系可以分为公立和私立两大类。公立学校(public school)免费接受所有达到入学条件的儿童入学。因为美国实行 12 年义务教育制，所以人们也常用 K thru 12 指从幼儿园到 12 年级。小学被称为 elementary school 或 grammar school, 7—8 年级称为 junior high school, 9—12 年级称为 senior high school。

至于美国的大学，无论公立、私立都收学费。私立大学的年度平均学费 1999 年为 15000—16000 美元，各校有较大的差异。最古老的大学是哈佛大学，建于 1636 年，它与耶鲁大学、康奈尔大学等组成的常春藤校际联盟，在美国很有影响。

美国的大学生通过四年学习，可以获得学士学位(Bachelor)；本科毕业后如果进入研究生院进一步学习，可以获得硕士学位(Master)或博士学位(Doctor)。

#### 第四章 美国的生活和语言

美国特有的地理和人文环境造就了美国人独特的生活方式。人们的宗教传统、饮食服饰、交通方式等，都在美国英语中得到了充分反映。例如：

在美国，西葫芦叫做 zucchini，而在英国叫做 courgette；甜菜在美国称为 beet，在英国称 beetroot；茄子在美国叫 eggplant，在英国叫 aubergine。

在美国，各种面额的纸币都叫美钞(greenbacks)。纸币的进位，一如度量衡和温度的计算法，与英国都大不相同。

居住方面，美国英语词汇所表达的意义也有所不同。“美国梦”内容之一就是拥有自己的住所。home 在美国远比在英国使用广泛。因此地产经纪人既卖房子(house)也卖家(home)。在美国英语中，电梯是 elevator，而英国英语中则是 lift；美国人家门口有垃圾桶(garbage can 或 trash can)，而英

国人叫它 dustbin。

交通方面的词汇，美英两种语言也有较大差异。地铁在美国叫 underway，而在英国则称为 underground railway；汽车配件中美国人称为 fender, gas pedal, hood 的部件，英国人相应的名词是 wing, accelerator (pedal) 和 bonnet。

美国的地名体现了当地的民族多样性。来自英国、荷兰、法国、西班牙等不同国家的人们在北美定居，也随之创建了不同的地名。America 一词就来源于意大利探险家 Amerigo Vespucci (1454—1512) 的名字，而哥伦比亚特区也是以哥伦布的名字命名的。许多州的名字完全是英国地名，只是在前面加上一个 New，如 New York, New Jersey。还有一些地名来源于国王、女王、皇室成员或其他社会显贵的名字，如 Maryland, Virginia 和 Carolina 等。

人名。在美国，对名字的称呼与英国也不相同。美国人常用 first name 或 given name 来指名，last name 或 family name 指姓；而英国人常用的 christian name 和 surname 在美国很少有人使用。名字的非正式用法在美英语言中也有差异。在英国，Jack 和 John 是两个不同的名字；但在美国，Jack 是 John 的别称。美国人名字经常使用缩略形式，即使政界要人也是如此，如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一直使用 Bill Clinton, Albert Gore 也常用 Al Gore。

## 第五章 美国英语词汇

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在词汇方面的差异可以通过两种方法加以分类：其一是从类型学角度加以区分，其二是从语义范畴基础上加以区分。

从类型学角度出发，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在词汇上的差异大致可以归纳为四种类型。

类型一，美英语言中具有相同意义的词在内涵、使用风格和使用频率上不同。语料库数据显示，在 vacation 和 holiday 两个词中，美国口语中 vacation 的出现几率为 59%，而 holiday 的出现几率只有 41%；但在英国口语中，vacation 的出现几率只有 1%，而 holiday 的出现几率则为 99%。另一对有趣的词是 post 和 mail，尽管英国有自己的皇家邮政 (Royal Mail)，但人们更喜欢用 post。美国人虽然进邮局 (post office)，但却喜欢用 mail 指邮箱中的邮件或邮寄信件 (mail a letter)。

类型二，具有相同基本词义的词，在两种语言中被添加上不同的意义。如 tube 在两种语言中基本意义都是“管道”。在英国英语中现在 tube

常被用来指地铁,而在美国人们常用它指电视。所以如果听到美国人说 I saw this movie star on the tube, 应该知道他说的是在电视上而不是在地铁。

类型三,原本具有相同意义的词,现在在两种语言中意义不同。clerk 原意指“牧师”、“学者”,现在在英国英语中指公务员,而在美国英语中指店员、推销员或旅馆接待员。

类型四,仅在一种语言中使用的词、搭配和习语。如美国人用 cell(ular) phone, line, stroller 而英国人只用 mobile phone, queue, push chair。

从语义范畴上区分,有两种情况:(1)同一种现象或概念在两种语言中都存在,但使用词语不同。如谈论一个人,英国人可能用 bloke, chap, lad 或 guy;但美国人通常只用 guy。(2)只在一个国家存在的现象,该国语言中有自己的专门名词。如北美植物弗吉尼亚栎 (live oak)、毒漆/气根毒藤 (poison ivy)、棉白杨(cotton wood)等只在美国词汇中存在。只在英国存在的现象,如上午 11 点左右的茶点(elevens)和蛋杯(egg cup),美国人一般不使用。

俚语。美国英语中有许多俚语表达。人们在使用俚语时通常是要表达某种态度或试图得到某种效果,或创造一种和谐、亲善的社交氛围。常用的美国俚语有 dork (stupid person), fox (attractive female), killer(something good), porcelain goddess(toilet)等。

词汇的发展变化。与汉语和世界上其他语言一样,美国英语中通过正常的构词手段也创造了许多新词,如合成词 block buster, theme park, wood chuck, 缩合词如 smog, motel, camcorder, medicare, medicaid 等,缩略词如 NASA, NBA, CIA 等。

美国是一个由多个民族构成的国家,来自不同背景的移民不仅带来他们的习俗,同时也将他们的语言带到了美国。美国英语词汇中有大量外来词,依据来源不同可以分成来自法语的外来词,来自意大利语的外来词,来自希腊语、意第绪语、汉语、日语、夏威夷语等的外来词。除此之外,美国人还根据自己的需要创造了许多新的词语,如 blurb, nerd 等。

## 第六章 美国英语中的隐喻

现实生活中有时需要表达一些以前没有出现过的现象或概念,这时人们往往不去新造词语,而是循环使用已有的词汇。把两个或多个词拼在一起,在已有词上添加词缀,或者给词语添加新的语法功能,或者延伸已有词汇的意义。对词义的延伸往往是隐喻性的。通常人们取一个词,让它

代表某种与它具有相同特点的其他事物。如我们将指身体部位的 hand, leg, foot 延伸指示家具、仪器或自然现象, 如 hands of a clock, legs of a table, foot of the mountain 等都是家喻户晓的隐喻。在新的计算机技术领域有许多词义延伸的隐喻用法, 如 web, mouse, window, menu, site, virus, hardware 都是近十几年才出现的概念。

美国英语中有许多与钱和商业有关的隐喻, 如 Time is money。美国男孩可以对女朋友说 You look like a million dollars, 对方很可能会回应一个 million-dollar smile。词汇当中也有许多与食物、体育、交通、枪支有关的隐喻, 如 cold turkey, off base, talk a mile a minute, Don't shoot yourself in the leg 等等。许多来自日常生活经验的表达也渗透进了政治领域。动物王国的 lame duck 也被用来指落选官员, 如 a lame duck president。

人们生活在三维空间, 因此总会与空间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空间隐喻表达在美国英语中也是很常见的, 如 I know where you are coming from (意思是 I understand what you mean.); It's where I'm at (意思是 This is my present position/how I feel now)。

## 第七章 美国英语语法

与词汇不同, 语法并不需要直接反映瞬息万变的社会现实, 因此这也可以说解释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在语法方面的差异并不像在词汇方面那样显著这一事实。以下按词类的不同, 分别探讨两种英语中与不同词类有关的语法差异。

**名词和冠词。**对于冠词的使用, 两种语言的一般语法规则都限定辅音开头的名词前面用 a, 元音开头的词前面用 an。但是在许多非正式场合的美国口语中, 人们经常可以听到 a apple, a area, a orange 这类的说法。这种用法很可能是受黑人英语的影响。另外, 美国英语中有时在介词短语中加定冠词, 如 My son is at the university, Fred is in the hospital。而相应的英国英语中则省掉定冠词。在所有格表达中, 古老的规则通常限定所有格标记只用于动物名词, 但在美国英语中, 's 表示所有格不仅可以用于非动物名词, 甚至可以用在动名词形式中, 如 Anita Nall and Summer Sanders—swimming's “New Kids on the Block”。对于集合名词和谓语动词以及回指代词的一致, 美英两种语言中也存在差异。美国英语通常将 committee, family 之类集合名词看作单数, 后面的动词用单数, 但回指代词常用复数, 如 That's the sign of a team that has a lot of confidence in their players, 英国英语通常将这些词看作复数名词, 因此后面的动词和代词均用复数。

动词和助动词。同一个动词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的拼写在美英两种语言中有时会存在明显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不同拼写，不同读音。如在美国英语中 burn 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是 burned，而在英国英语中为 burnt。(2)相同拼写，不同读音。如 shine 的过去式 shone 在英国英语中读成 /ʃən/，而在美国英语中读成 /ʃn/。(3)美国英语中为不规则动词的，如 fit, fit, fit 在英国英语中为规则动词 fit, fitted, fitted。(4)在美国英语中有些动词的过去分词有两个，并且两个分词用法不同，如 beat, beat, beaten/beat。

英语中表示将来的两个情态动词是 shall 和 will。美国人非常偏爱 will，这种偏爱正逐渐成为美国英语的标准用法。

命令型虚拟式常出现在 suggest, demand 等动词后面的宾语从句或 suggestion, demand, neccessity 等名词后面的定语或同位语从句中，用来表达希望、命令和请求。在这类虚拟式中英国英语常用 should 加动词原形，而美国英语常省略 should，直接用动词原形。

代词。在代词使用方面两种语言差异不大，细微的差别常出现在指示代词、关系代词和不定代词中。美国人常用 this 的地方英国人较常使用 that，如(美)Who is this? (英) Who is it/that? 连接定语从句的关系代词中 whom 常用于英国英语。定语从句的先行词为人的时候，美国英语较多使用 that 而英国人较多使用 who。不定代词中美国人较多使用以-body 结尾的不定代词；在英国，人们较多使用以-one 结尾的不定代词。

形容词。形容词 sick 作表语时在两种语言中意思不同。The boy was sick 在美国英语中意思是 The boy was not well，在英国英语中意思是 The boy vomited.

副词和状语。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中的副词和状语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使用位置或功能上都有较大的不同，美国英语中许多副词词尾的 -ly 被省掉了。如口语中常出现的 real nice, Drive slow。对于 enough 的使用，美国英语常在 enough 后面接 that 从句，而英国英语用 so that，如(美)I've got enough money that I can retire now, (英)Put it high enough so that the baby can't touch it。

介词。两种英语中有些介词拼写不同，如英国英语中的 towards, amongst, round 在美国英语中写作 towards, among, around。

连词。在连词使用方面，两种语言差异不大。明显的不同是，英国英语中作为连词使用的 directly, immediately 在美国英语中不用作连词。如(美) Mary left immediately after she heard about it, (英) Mary left immediately she

heard about it.

## 第八章 在美国说英语

了解了美国英语在拼写、发音、词汇和语法方面的特点，并不意味着我们就能恰当地与美国人交往。本章主要讨论现实生活中的语言运用。话语不仅仅用来陈述事实，还用来向人问候、指示方向、发布命令、询问事情或表达感情。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在使用语言方面我们需要礼貌周到。

与陌生人交谈，英国人一般选择天气作为话题。比较而言，美国人似乎更为开放。他们常询问对方从哪来，做什么工作。见面打招呼，美国人会轻松地说一声 Hi, How are you? 或 How are you doing? 适当的答话为 Fine. How are you? 英国人很可能会回应一句 Very well, thanks. 美国人或许还会说 Pretty good, 或 I'm good.

打电话时，欧洲人通常在接通电话后先问对方是否方便，这一点在美国似乎很少见。对方拿起听筒后欧洲人一般先说明自己是谁，说出自己的名字或背诵自己的电话号码。美国人打电话时经常出现的顺序是：

答话人: Hello.

打电话者: Is Sybil there?

答话人: Just a minute. Who is calling, please?

另外，在美国，谈论别人时也需要礼貌、得体。美国社会中妇女和少数民族属于弱势群体。妇女解放运动给美国英语带来了许多变化，如职业人的称呼中除了 fireman, postman, policeman 等之外还出现了许多中性表达，如 firefighter, postal worke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对美国黑人的称呼也从原来的 Negro, nigger, colored 转变为现在的 African American。

对于残疾人，公共场合已经用 handicapped 取代了原来的 disabled，用 hearing-impaired 代替了 deaf，以 visually challenged 取代了 blind。

## 第九章 各种各样的美国英语

在美国很少有人说纯正的标准美国英语。大多数人讲话都带有地方或社团色彩，因为每一个说话人都来自属于某一个社会经济地位的言语社团，同时人们的话语也会受到谈话场合的正式程度的影响。另外还有一些因素如性别、年龄、种族等也决定着我们所使用的语言。男士和女士讲话风格不同，老年人和年轻人讲话风格迥异。一般说来，书面语比口语更为规范。而在不同的书面文本中，语言风格也存在较大差异：法律文件与私人信件风格截然不同，小说和新闻报刊文章差异也很大。即使在报刊文

章中,编者按语与新闻报道或体育报道在风格上也相去甚远。

在美国,除了语言使用风格上的差异之外,还存在一些地区方言和种族方言。美国东部地区最早是英国殖民地,这里现在大约分为两个大的方言区:北部方言和南部方言。北部方言在发音上有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元音字母后面的 r 不发音。

南部方言以南方腹地(Deep South)特点最为突出。南方方言一个显著特点是语速缓慢,人们说话时常带有一种慢悠悠的南方腔(Southern drawl),有些作家在书写时将这种长腔拼成 w-e-e-e-ll (well),以突出他们拖长的元音。

种族方言指的是少数民族使用的地方性英语变体。在这些变体中,最重要的是黑人英语和墨西哥裔美国人英语(Chicano English)。

黑人英语在语音、语法和词汇方面与标准美国英语有很大差别。例如,黑人英语发音中没有 r 音,词尾的辅音丛如 test, desk, child 等经常读成 tess, dess, chile,所以在黑人英语中 build 和 bill, coal 和 cold 是同音词。在语法方面,黑人英语喜欢用系动词 be 直接表示经常性、习惯性动作或状态。如 John be mad(=John is often mad); The coffee be cold(=The coffee is frequently cold)。在词汇方面,黑人英语给美国英语增添了许多源自非洲语言的词汇,如 gig (job), chill out (relax), nitty-gritty (the most basic elements) 等。

墨西哥裔美国人英语主要在墨西哥移民中使用。最初主要在讲西班牙语和英语的双语地区流行,现在许多不讲西班牙语的墨西哥裔社团中也在使用。这种方言有自己稳定的话语模式和明确的发音体系,例如 check 或 change 中的 ch 发音为 /ʃ/。

## 第十章 美国的语言政治: 英语和其他语言

在美国,尽管英语是一种占据着统治地位的语言,但是那里还有许多其他的语言在不同人群中使用着,其中不仅有印第安人的语言,还有来自不同背景的移民带来的语言。本章主要介绍美国的语言形势,以及由于语言的多样性而引发的政治和教育问题。

印第安语言种类很多。在北美的印第安语言中使用人数最多的是亚利桑那州的纳瓦霍语,人口约 150000;其次是克利语,约有 67000 人。

移民语言。殖民地时期美洲大陆上除了东部 13 个殖民地属英国国王管辖,全部讲英语外,其他各殖民地的人们使用的都是自己的语言。美国独立以后,随着西进的脚步,许多讲法语、西班牙语的地区进入了美国版

图。不过由于后来成为美国中心地区的地方，即大西洋沿岸的 13 个殖民地是讲英语的，而最早的美国宪法也以英语写成，因此英语一直是美国的法律和行政语言。

随着欧洲和近东地区说德语、波兰语、意第绪语、意大利语、希腊语等移民的不断涌入，美国成为了语言大融合的熔炉。但在这长久的过程中，没有一种语言能够挑战英语的地位。相反，移民进入美国后，他们原本的语言就开始逐渐丧失，被英语取代。典型的模式是：第一代人到达美国讲自己的本族语，同时学会一些散碎的英语；第二代在学校学英语，回到家与父母讲本族语，不过他们避免跟子女讲那些古老的家乡语言；于是第三代就丢掉了祖父母的语言。只有很少的一些语言能够例外，例如汉语。华裔美国人靠相对密集地聚集于紧密组成的团体中，尽量延长自己语言的使用寿命。许多华裔美国家庭在美国生活了好几代，但他们的英语还是有着很浓的口音。

英语长期以来一直是美国的统治语言，但它从来没有被合法地宣布为官方语言。虽然《独立宣言》和宪法都是用英语写成的，但两份文件只字未提这一问题。1981 年加利福尼亚一位参议员提出要对宪法做一个修订，将英语作为官方语言一条写入宪法，没有得到通过。不过这件事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广泛的争论。许多人反对，担心如果提议得以通过，“官方英语”很可能会逐渐演变成为“只有英语”。

到目前为止，关于英语的法律地位问题仍存在着争议。有些人认为使用一种语言有利于民族团结；有人认为多语现象对美国语言和文化是一种威胁；也有人认为多语现象对教育是一个威胁；还有人从财政角度考虑，认为多语现象的存在成本过于昂贵，耗费了政府大量开支。

# *Preface*

I could not have written this book without the assistance and support of many colleagues, friends, and students.

I first wish to thank my students at the University of Zürich who have listened to lectures and taken part in seminars dealing with American English, asking for clarifications and supplying me with valuable information. I am especially grateful to Nicole Schenker for allowing me to use material from her MA thesis, and to Clara Bozzini, Bettina Eichbaum, Teia Fetescu, Irene Franco, Kathrin Fuhrer, Claudia Giacomoni, Andreas Graf, Alicia Hirzel, Madeleine Hussmann, Geneviève Härdi, Evelyne Luethy, Fabienne Meier, Andrea Roesle, Kirsten Rudin, Martin Rupp, Daniela Skarda, Andrea Spirig, and Katja Trodella for allowing me to use material from their seminar papers or for finding valuable information.

Several linguist colleagues have given generously of their time and read different chapters of the book at various stages of completion: I thank Crawford Feagin, Edward Finegan, William A. Kretzschmar, Dennis Preston and Jan Svartvik for giving me constructive criticism and valuable advice. The series editor, David Crystal, and Hans Lindquist read the whole book in manuscript and made many important suggestions and so did an anonymous publisher's reader. I also have a special debt of gratitude to the historians Marvin Gettleman and Ellen Schrecker for reading the chapters on the history and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enlightening me about my misapprehensions and mistakes, and for directing me toward reliable and useful sources. Miriam Spongberg and William Spongberg kindly read the section on education and gave me many valuabl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Any remaining mistakes concerning linguistic, historical or cultural matters are mine alone.

Determining what is to be considered American English and what is current usage in British English, the other major variety, is an almost impossible task. My British linguist friend Joy Bowes read chapters 4 through 7 and she, her son John Bowes and her daughter Rachel Bowes provided expert verdicts

from two generations; without their assistance and advice there would have been many more inaccuracies. Tony McEnery kindly provided unpublished material on the use of swearing in Britain. I have also benefited from many conversations with friends and colleag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I would especially like to thank Fred Amory, Ted Andersson, Ron Ewart, Andreas Fischer, Nancy Flowers, Tim Fulford, Marianne Hundt, Sharon Kapnick, Gunnel Melchers, Hans Peter Naumann, Barbro Osher, Alan Pesetsky, and Fernando Zuniga for answering questions, and for discussing linguistic and socio-cultural niceties with me. I am also indebted to Henri Petter for bibliographical information.

Throughout the writing of this book, I have been given invaluable computational and other technical assistance by Hans-Martin Lehmann, Sebastian Hoffmann, and Peter Schneider, and every kind of secretarial support by Ursula Otto. I thank them all. Anita Kaufmann helped with research, editing, constructive criticism, and indexing. Her intelligence and linguistic knowledge, her tremendous organizational powers and great word-processing capabilities were of crucial importance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is work, and so were her patience and sense of humor. Miriam Locher provided invaluable help with indexing and other tasks at the final stages of work. I am also deeply indebted to my two Blackwells editors, to Beth Remmes for support throughout the production of the book, and to Anna Oxford for perspicuous comments as well as careful copy-editing.

I would not have begun this book and I could not have finished it without the support of my husband, Morton D. Paley. His American English, so different to my ears from the British variety that I had been trained in, inspired me to start this work. Throughout the time of writing, he has been a patient round-the-clock informant on everything from baseball rules and American politics to subtle linguistic points, frequently finding me interesting material in newspapers and other sources, and he also read and commented on the manuscript. I dedicate this book to him.